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

104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地點：北區業務組7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羅主任委員世績

紀錄：盧珮茹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李副主任委員紹誠、吳副主任委員國治、吳副主任委員順國、
陳委員晟康、古組長有馨、林組長國靜、吳委員首寶、黃委員永輝、
周委員光偉、莫委員振東、廖委員明厚、林委員安復、朱委員先營、
謝委員其俊、蕭委員敦仁、林委員為文、邱委員國華、劉委員家麟、
莊委員志宏、邱委員啟恭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林科員美霞

醫療費用二科

馮科長玉女、黃視察綺珊、陳複核專員祝美、

王專員慈錦

醫療費用三科

蔡專員秀幸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 年度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定：醫療法人或醫院附設、捐助、投資之診所其經營型態皆不相同，醫療費用結構及藥費佔率也有差異，將進行檔案分析回饋予診所自我管理，並將檔案分析結果提供審查醫藥專家參考。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

- 一、重點推動項目：包括 ICD-10-CM/PCS、重複用藥核扣方案(重申申報格式)、雲端藥歷系統、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執行、論質計酬、電子化作業(含 PACS、IPL、申復電子化、抽查、通知、核定及公告)、CIS、104 年原瓶包裝專案清查結果、VPN 網址變更暨 IE 瀏覽器 8.0 輔導、農曆春節連假期間看診時段登錄作業、105 年度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草案、常見申訴及違規核處類型、「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處理情形等，請協助轉知會員宣導及推動。
- 二、ICD-10-CM/PCS 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為止，上傳家數佔率及獎勵家數佔率約達 88%，為因應 105 年 1 月份全面以 ICD-10-CM/PCS 單軌申報，重申 ICD-9 與 ICD-10-CM/PCS 之區分依據，及本署已於 VPN 提供「模擬 ICD-10-CM/PCS 醫療費用資料申報上傳」系統，請轉知院所多加利用
- 三、宣導本署考量費用年月 105 年 1 月申報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假期，且上線

初期醫事機構恐無法即時正確申報，為不影響院所暫付及核付，規劃上線初期(105年1月費用月)於次月20日前已(上傳)申報資料者，不論有無成功，皆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及第7條辦理暫付事宜。

- 四、重複用藥費用核扣專案新增虛擬醫令代碼 R001~R004，申報時需輸入虛擬代碼，醫令類別為 G 碼，總量、單價及點數填寫 0；另原瓶包裝清查專案將每年定期啟動，請妥善保存相關進貨憑證供備查，請委員會協助宣導及提昇申報品質。
- 五、加強說明 105 年度推動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抽查、通知、核定及公告)，基層診所目標 10%，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 六、本組下次開會資料將提供各科別費用結構佔率及 CIS 審查結果及異常情形供參。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診所，免適用「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5%」之審查管理指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鼓勵醫療院所提供早期療育個案更適切、更有品質之療育服務及保障弱勢，本指標項目操作型定義排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診所。
- 二、該審查管理指標自 105 年 1 月份(費用月)起實施，並於實施 6 個月後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適時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審查篩選指標「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增修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西醫基層審查篩選指標「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之閾值修改為「>5%且復健治療醫令數大於500筆」、必審(不受限抽審家數之比率限制)；「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5%且申報復健治療醫令數小於500筆」、權重為2分，以降低審查量，增修指標之操作型定義如下：

指表項目	指標計算區間	閾值、權重	操作型定義
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	月	✓ >5%且復健治療醫令數大於500筆、必審(不受抽審家數比率限制)	1、資料範圍：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檔，醫令類別2，醫令代碼41xxxx~44xxxx(排除項目：職災案件、排除早療案件(年齡0-6歲之案件))。 2、復健治療費用成長率=(前6個月復健治療費用-去年同期復健治療費用)/去年同期復健治療費用*100%。 3、前6個月定義：指標月份為10410，前6個月擷取10403-10408，依序類推。
		✓ >5%且復健治療醫令數小於500筆、2分	

- 二、該審查管理指標自105年1月份(費用月)起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5年度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105年共管會議時間如下表。

會議名稱	105年第1次	105年第2次	105年第3次	105年第4次
時間	3月22日(W二)	6月21日(W二)	9月20日(W二)	12月20日(W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